

# 大盤商事先公布茗葉茗花交易價格，挨罰！

茗葉、茗花大盤商於交易前一日制定及公布批發價格，促使大盤商及中盤商不為價格競爭，造成價格僵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。

■撰文＝徐倬園  
(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)

## 案例背景

茗葉、茗花是檳榔不可或缺的佐料，也是臺東縣的綠金產業。公平會接獲民眾檢舉，民國112年農曆春節前無風無雨，茗葉逐漸上市，市場供給增加，價格卻維持在高檔，臺東縣大盤商A君涉及操縱價格，損害檳榔產業及相關業者的生計。

## 構成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競爭

公平會調查發現，臺東縣大盤商A君自105年開始蒐集市場供需資訊，自行決定茗葉、茗花實收盤價，並在交易前一日晚間公布於「台東茗葉茗花盤價產地價」LINE群組及「寶島檳榔茗葉論壇」等多個臉書社團，作為大盤商及中盤商與檳榔攤業者交易的計價基準；另於次月公布茗葉、茗花「批價」，作為與產農結價之依據。大盤商及中盤商只需依據其所訂價格交易，即可確保獲利，降低彼此從事價格競爭之誘因，使大盤商及中盤商不為價格競爭。A君之行為構成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。

公平會指出，A君曾擔任「台東縣茗葉茗花產銷協會」監事，知悉該協會理事長前因提供茗葉、茗花價格資訊以使各產銷階段業者依該價格基準交易，違反聯合行為禁止規定，業經公平會處分在案。A君嗣後仍訂定及公布茗葉、茗花價格，引導大盤商及中盤商繼續以該等價格計價，因全國檳榔產業鏈業者可輕易取得該價格資訊，且大盤商及中盤商之交易對象皆要求依據該價格資訊交易，致使A君所訂價格已成為大盤商及中盤商交易茗葉、茗花之參考基準點，限縮彼此自由訂價及從事價格競爭之市場機制，形成價格的僵固而減損全國茗葉、茗花運銷服務市場之價格競爭，而有限制競爭之虞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4款規定。

## 結語

公平會呼籲，農產品運銷業者應注意公平交易法規定，不可意圖影響或干預同業價格決策，而應由個別運銷業者與其交易相對人自行商議農產品價格，尊重市場機制，避免觸法遭罰。

